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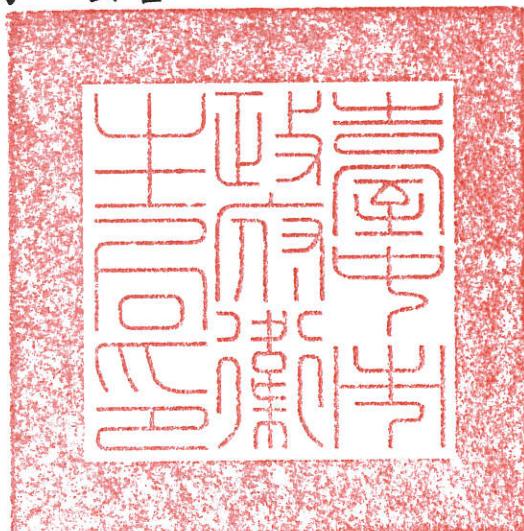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674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二、實施對象：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四、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應訂有病房門禁時間，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

(二)各科病房可開放探視，訪客探視(病)每日固定2個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三)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視情形調整探病時段及人數：

1、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必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2、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3、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長時間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

裝

訂

線

- (四)宣導及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可設置視訊會客室，提供家屬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或設立物品轉運站，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
- (五)住院病房陪(探)病人員應採實聯制登記，落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
- (六)所有陪(探)病人員紀錄應造冊管理，並保留至少1個月。個資收集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醫院照顧服務員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https://1tcpap.mohw.gov.tw/molc/>)。
- (七)應強化陪(探)病人員健康監測，限制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呼吸道感染症者進入醫院。
- (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陪探病。但下列情形可探病：
- 1、居家隔離/檢疫第5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依「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外出探病者。
 - 2、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於14天監測期滿後，需自主健康管理7天，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疑似感染症狀者，得至醫院探病。
- (九)妥善規劃探病者動線，並落實訪視空間之清潔消毒。
- (十)教導需進入隔離病室或加護病房之探病者正確使用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後再進入病室。

五、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進入醫院應全程配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 1.5 公尺，室外 ≥ 1 公尺)。
- (二)每位住院病人長時間陪病人員(含看護、家屬等)以1人

為原則。

(三)進入醫院，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配合醫院查核。

(四)進出醫院，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七、同時廢止本局109年3月20日中市衛疾字第1090029144號公告。

局長 曾梓展

